附件1

2025年度文化和旅游领域科技创新应用教学案例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 案例名称 |  |
| 案例类型 | 🞎文旅治理类 🞎文旅营销类 🞎文旅服务类 🞎文旅体验类（请阅读本表后附的应用类型说明，选择其中一种类型） |
| 应用技术类型 | 🞎人工智能 🞎虚拟现实 🞎大数据 🞎区块链 🞎数字沉浸🞎数字娱乐 🞎其他： |
| 案例简介（200字以内） | （主旨清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并请另附3000-5000字详细材料，详见申报材料**参考模板**） |
| 图片及视频 | （请注明所附图片及视频数量，通过电子邮件附件发送） |
| 申报单位意见 |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请完整填写上表，加盖公章后，于2025年5月25日之前按要求发送邮件至cactajwc@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教学案例申报＋申报单位名称”。

## 案例应用类型说明

文化和旅游领域科技创新应用教学案例应为通过综合利用人工智能（AI）、虚拟现实、大数据、区块链、数字沉浸、数字娱乐、5G等技术类型，实现文旅治理、营销、服务、体验的创新，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品质，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案例，包括以下类型：

1. 文旅治理类

利用技术手段对旅游城市、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等场景提供综合治理（内部管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监控、客流监测、智能决策、票务防黄牛、车辆管理、产业监测、风险预警、数据分析、信息发布等方面。

1. 文旅营销类

利用技术手段为旅游业市场主体提供营销渠道、内容制作、营销模式等方面支撑，具备较强创新性和较好营销效果的营销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票务分销、数字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营销平台、智慧营销导流、营销数据监测等方面。

1. 文旅服务类

利用技术手段对旅游全过程提供使用便利、及时准确的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游客服务平台、智慧停车、智慧导览、智慧讲解、智慧标识及适老化服务等方面。

1. 文旅体验类

利用技术手段为游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丰富提升原有的游览体验及沉浸式体验、低空旅游等各类新产品新业态的旅游解决方案。